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7 年 3 月 7 日 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05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魏庆华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贷款借款利率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

议案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 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公募基金业务资格,目前以部门形式开展公募基金业务。为了推动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有效、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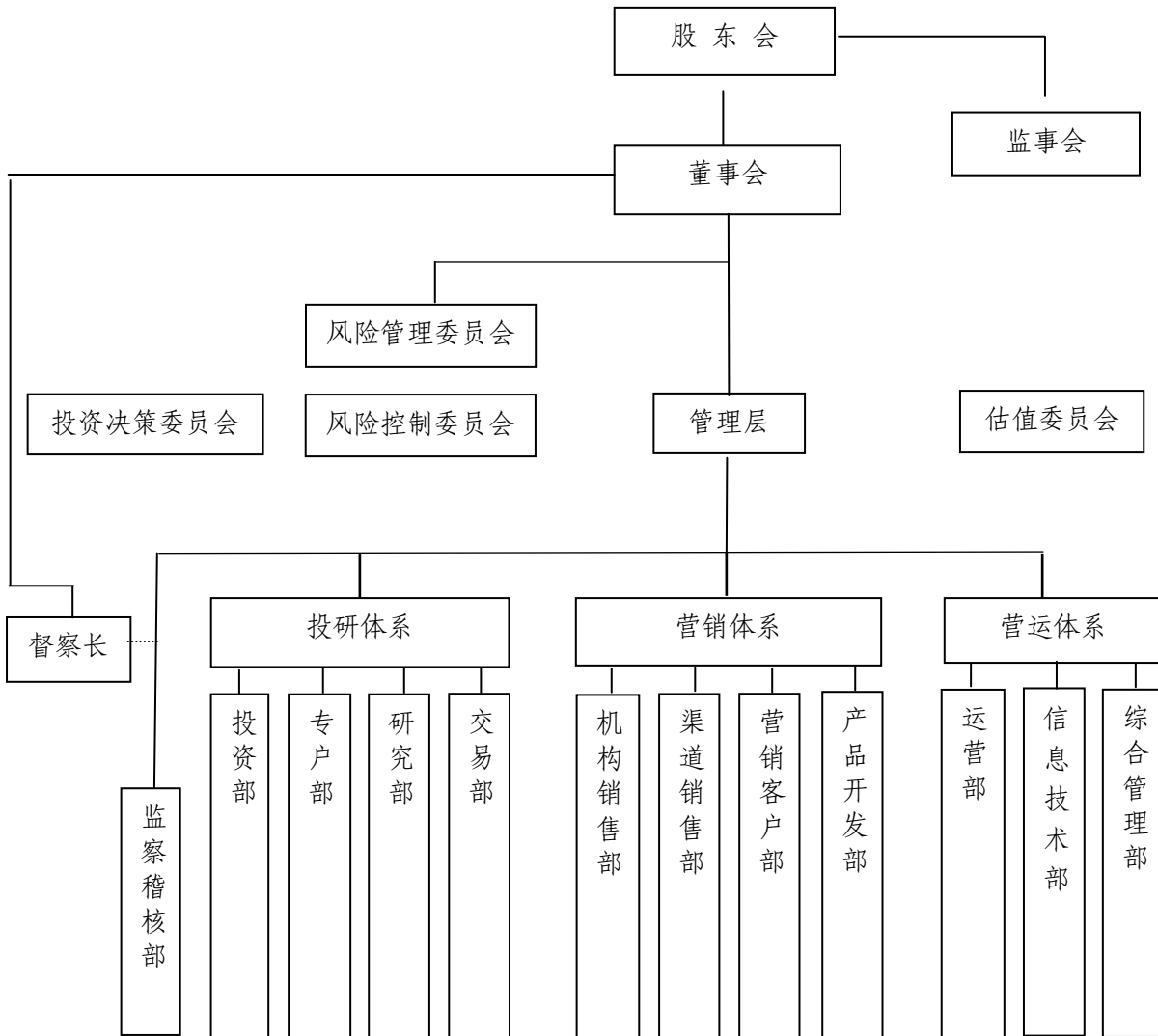
出 资 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与公司关系：系东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业务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证监会核定为准）。

初期基本组织架构：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 (一) 同意公司申请设立基金公司的议案 ;拟设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由东兴证券独资设立 ;
- (二) 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设立基金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确定基金公司的名称、住所；
- 2、委派及提名人员等具体设立方案；
- 3、准备及签署基金公司的章程、申报文件等办理设立核准及登记手续的具体材料；
- 4、办理基金公司的设立核准申请、备案、登记、验资、基金公司相关人员的资格核准申请等具体设立手续等。

（三）同意在证监会核准基金公司设立后，东兴证券注销公募基金业务资格，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备案等；原东兴证券旗下的公募基金产品，变更管理人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调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委托 贷款借款利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于 2012 年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申请了集团现金管理计划,并与东方资产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中信银行现金管理委托贷款协议书》,由东方资产在额度范围内向东兴投资提供委托贷款支持。

2015 年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续签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续签了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整,期限不超过 3 年(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 6%/年。

2015 年下半年至今,中国人民银行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适应市场利率水平和东兴投资的对外融资能力的变化,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自 2016 年起就上述委托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委托贷款利率为不超过 6%/年,委托贷款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东方资产请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魏庆华先生、谭世豪先生、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江月明先生、邵晓怡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屠旋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三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庆华，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兴资本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

谭世豪，男，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方资产股权及投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资产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印建民，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广州办事处、云南经营部、深圳办事处。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东方资产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东方资产深圳办事处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东方资

产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资产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秦斌，男，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东方资产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东方资产研发中心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资产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江月明，男，1971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东方资产经营处置审查办公室职员、高级主任，总裁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东方资产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邵晓怡，女，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东方资产财务会计部制度处经理、高级经理、财务会计

部助理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东方资产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

屠旋旋，男，197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屠旋旋先生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青竹湖活力养老社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实久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震，男，197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城建集团公司助理经济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助理；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武祥先生、韩建旻先生、郑振龙先生、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四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武祥，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和商业模式研究，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建旻，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振龙，男，1966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在金融工程、资产定价、利率期限结构和金融危机等领域有丰富的研究成果。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

厦门大学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华福证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男，1977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 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教研部研究实习员、副主任兼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行政部副主任兼副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校友办主任兼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体制、股票投资、外汇投资、金融稳定机制、金融危机预警机制等方面研究。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许向阳先生、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叶淑玉女士，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吴桥辉先生、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罗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五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向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总行法律部处长；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总经理，哈尔滨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叶淑玉女士，1957 年 5 月生，中欧 EMBA，物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曾任福州无线电七厂质检科副科长兼厂团总支书记；福州智达电脑品管部副经理；福建新世纪电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实达电脑集团人力资源处处长、监事；实达电脑与美国 Compaq 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煌企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福建大东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吴桥辉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建企联超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莆田市

涵江区含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中科光汇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泰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罗小平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曾任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驻香港代表处代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并购部、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诚通控股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派出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